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279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5。

负责人：王业，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丽冕，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晓童，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何立安，男，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深圳市绿源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759397。

法定代表人：何立安。

被执行人：陈惠兰，女，汉族，*****出生，身份证住址*****，身份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何立安、深圳市绿源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惠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0)深国仲裁2977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2021年10月25日指定本院立案执行。

仲裁过程中，本院应申请执行人申请以(2020)粤0303执保364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何立安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沙公路莲塘西岭下村莲塘街道兰亭国际公寓1座13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604155】。本案申请执行人为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何立安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沙公路莲塘西岭下村莲塘街道兰亭国际公寓1座13A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000604155】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宋 慧